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87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，有鑑於為完善我國行政機關因應氣候變遷之目的，強化空（氣象）、海（海象）、地（地震）、天（氣象天文）等地球環境科學觀測及其預警和通報作業，以及對於是類資訊再與我國農業、國防、水土保持、公共衛生、搜救、公共運輸、科技及教育研發，以及產業與應用經濟等政策規劃、法規擬訂之機關行政量能。爰擬具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李貴敏 翁重鈞 溫玉霞 孔文吉
林德福 江啟臣 羅明才 林奕華 林為洲
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賴士葆
萬美玲 林思銘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草案第一條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- 二、草案第二條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法定權限職掌。
- 三、草案第三條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、副署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- 四、草案第四條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幕僚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。
- 五、草案第五條：規範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得為相關加強研究之規劃，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。
- 六、草案第六條：為求業務所需之預備，爰參照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範，訂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- 七、草案第七條：為求測報之必要，爰參照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範，訂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。
- 八、草案第八條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九、草案第九條：本法施行日期。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，特設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中央氣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執行。 二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及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及維運。 三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預報、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、維運，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、查核及事實鑑定。 四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彙整、交換、處理、研判、儲存、傳輸及供應。 五、氣候及變遷現象之監測、分析、模擬推估及報告。 六、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；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。 七、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；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；船舶、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與應用推廣。 八、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；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。 九、氣象業務之發展、數位科技之運用、作業研發、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。 十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。 	<p>本署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署長、副署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為加強研究氣象災害及氣候變遷之預報方法與警報技術，得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規範本署得為相關加強研究之規劃，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六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</p>	<p>為求業務所需之預備，爰參照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範，訂定本署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</p>
<p>第七條 本署於必要時，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；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</p>	<p>為求測報之必要，爰參照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範，訂定本署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本署人員編制規範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